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翰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8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即113年8月26日（屆滿日為25日，適逢假日，順延至翌日）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 官 黃鏡芳

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